

# 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八八朴市服字第 88012340 號函  
公告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八朴市殯字第 5238 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九〇朴市殯字第 10060 號令  
公告修正第二十七條附註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朴市殯字第 0910016001 號函  
公告修正第二十七條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朴市殯字第 0930013380 號令  
公告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朴市殯字第 1000009817 號函公告修正  
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附表及刪除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朴市殯字第 1050009213 號令增修  
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朴市殯字第 1060000941 號令增修  
第二十七條及其附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朴市殯字第 1100005673 號令修正  
第十條、第二十七條之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朴市殯字第 1120018023 號令修訂  
第十條、第二十七條之附表

- 第一條 朴子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行各項殯儀業務，改善民間喪葬措施，特訂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館設立管理所，辦理葬儀諮詢電話，協助喪家處理殯喪事宜。
- 第三條 本館設置禮堂，遺體冷藏(含防腐)，遺體化粧(含洗身、著裝、化粧、整補)遺體大殮、靈柩寄存，其他有關殯儀喪葬諮詢服務等供喪家辦理祭奠殯殮之用。
- 第四條 本館設置解剖室及檢察官偵察室供檢警單位驗屍及偵詢之用。
- 第五條 本館係全日制服務，隨時接受喪家申請。
- 第六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書等，並檢附公私立醫院死亡診斷書或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送本館核備，申請書等由本館免費供應。
- 第七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備之規費，均在辦公時間內繳清。
- 第八條 申請使用禮堂經許可使用後，不得變更死亡者姓名及使用時間，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九條 租用禮堂及各項設備，應嚴守許可時間，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館有停止使用權或加收使用費。
- 第十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備減免費用如下：  
一、仁愛之家院民、列冊一款低收入戶及無名死屍等，免費使用殯儀館設施。(限用乙級禮堂)  
二、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殉職或因公死亡，免費使用殯儀館設施。  
上開使用者，應檢具證明書。  
三、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室免收費用。  
四、現役軍人(包括現役軍眷持有眷補證者)或本市二、三款低收入戶列冊有案者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除冷凍、冷氣費外，得以減半計算，但應附驗證明文件。  
五、設籍本市市民死亡，無力籌措殯喪費用，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依照第一、四款之規定辦理。  
六、使用者為設籍本市竹圍里附圖粗線內土地之里民(附件一)，使用本館各級禮堂得減半計費。

- 七、設籍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免收禮堂使用費(應檢具證明書)。
- 八、因重大災難，專案簽准之減免項目。
- 九、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遺體冷凍櫃使用費(即自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開立日期起計收冷凍櫃費用)。
- 第十一條 依照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出殯或火葬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館申請，逾期不予減免。
- 第十二條 禮堂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館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
- 第十四條 意外死亡之屍體、無名屍體運入本館應檢附檢警單位移屍證明，否則本館不予受理。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屍體運入本館，如有隨帶財物者，由本館會同其親友清查，並點交其親友自行領回保管，無名屍體所帶金錢物品暫由移送之警察機關保管。
- 第十七條 遺體冷藏須由技術人員先行檢驗後，始得送入冷藏室或施打防腐劑，冷藏時間以七日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超過許可日期，倘未辦理大殮者，遺體如有變色、變形或腐爛者，本館概不負責。
- 第十八條 瞻視遺體或化粧者，應向本館申請許可並由本館派員引導。
- 第十九條 屍體入殮，應在大殮室為之，入殮後應即移靈停柩室停放或移靈禮堂舉行奠儀出殯。
- 第二十條 屍體大殮，應在死亡二十四小時後行之，並檢附埋(火)葬許可證，由遺族或親友鑑認。
- 第二十一條 寄存靈柩以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應再申請許可延長，如逾期或靈柩有裂漏情形時，喪家應立即處理，經三次通知而未即辦理時，其靈柩由本館代為遷葬於公墓內，喪家不得提出異議。移柩遷葬費用與已繳之費用相抵，如有不足得向喪家請求清償。
- 第二十二條 進入停棺室祭奠應向本館申請，派員引導，祭奠完畢，應將香燭熄滅後始得離去，其冥紙錫箔等應在指定地點焚化。
- 第二十三條 為革新民間殯儀，凡在本館辦理殯儀者，不得有陣頭、花車、五子哭墓等進入館內，典禮樂隊以一隊為原則。
- 第二十四條 本館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本籍、住址、出生年月日，死亡原因地點。  
二、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本籍、住址與死者關係、電話。
- 第二十五條 本館服務項目依第三條規定提供使用，其他如棺木、壽衣、鮮花、扛工、墓地等均由喪家自行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館嚴禁隨處擺設香案焚化香紙冥錢，以維護環境美觀及安全。
- 第二十七條 使用本市立殯儀館，須繳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定如附表。  
規費收費標準附表所稱「本市」係指：亡者(曾)設籍本市，並應於申請繳費時檢附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之，日後補證不予受理。
-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拒絕使用，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朴子市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 一、「本市」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甲級禮堂使用費	日	1	2,000 元	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1,200 元。 (使用 1 小時以上者, 以 1 日計算)
乙級禮堂使用費	日	1	1,000 元	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300 元。 (使用 1 小時以上者, 以 1 日計算)
甲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3	1,500 元	1,500 元/3 小時,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加收 300 元, 每日最高 4,200 元。
化妝室使用費	次具	1	300 元	
遺體冷藏	天具	1	500 元	以 1 天計算(如當天冷藏 1 小時以上以 1 天計算)

## 二、外鄉(鎮、市)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甲級禮堂使用費	日	1	3,000 元	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2,000 元。 (使用 1 小時以上者, 以 1 日計算)
乙級禮堂使用費	日	1	1,500 元	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600 元。 (使用 1 小時以上者, 以 1 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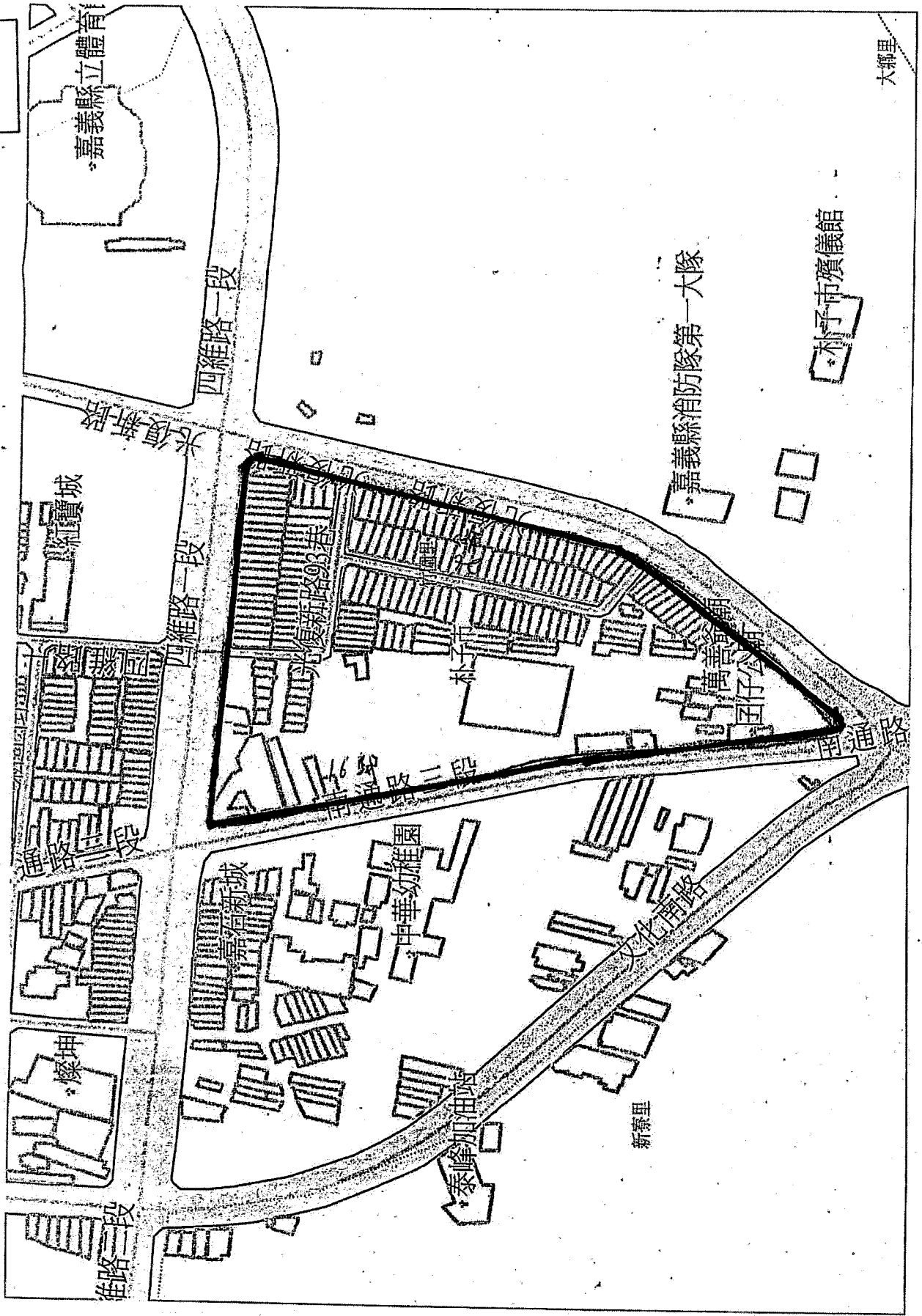
※除上述禮堂使用費外, 其他項目收費標準與「本市」相同。

## 附 註

1. 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 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
2. 有關殯葬所用棺木、祭品、靈堂佈置、誦經、樂隊、照相、花圈、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
3. 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 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
4. 禮堂搭設帳棚以不影響其他喪家為原則, 不得跨越隔壁禮堂及佔用道路。乙級禮堂限用歐式帳棚(長寬 3x3m), 平日以 3 格為限, 出殯前 1 日始得於公共區域搭設帳棚, 並需將搭設位置及格數提報本館同意後始得搭設。
5. 本館提供桌子、金桶等物品借用, 請向本館登記, 需自負損換賠償責任並於使用完畢後歸還。
6. 禮堂使用完畢後, 應於 3 小時內拆除佈置設施且清理場地恢復乾淨(輓聯、花圈、花盆等等其他物品), 逾時本館視同廢棄物清理, 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 1~6 點規定, 本館得予以公文糾正通知, 並副知該禮儀服務業者所在之縣(市)政府及公會, 經糾正再犯者, 本館得暫停該禮儀服務業者申請使用本館設施 1 個月, 期滿後再犯者, 則暫停申請使用 2 個月, 必要時得連續處分。

附件一



大鄉里